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四十七)

參加嶺南大學開放日(作家論譚)

敬啟者：為了充實學生課餘的生活，發揮潛能，培養興趣，本校舉辦下列校外活動供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該活動詳情如下：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主辦機構 | 閱讀學會及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   |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(星期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點   | 嶺南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集合時間 | 上午十時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集合地點 | 沐恩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解散時間 | 下午三時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解散地點 | 嶺南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通工具 | 乘坐大學安排之免費車輛前往，回程則可乘搭大學安排之專車返回九龍塘地鐵站。     |
| 費用   | 自備回程火車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負責老師 | 容艷玲老師及張月友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服裝   | 便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| 參加者需出席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作家論譚，其餘時間則可在校園內自由參觀。 |

本活動有本校老師帶領。懇請 貴家長垂注，並請填覆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回有關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\*\*\* 注意事項 \*\*\*

- 一、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育署署長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或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二、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育署雖未宣佈停課，校外的課外活動將告取消，學生毋須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三、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到集合地點集合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 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\*同 意

敬覆者：本人 學生\_\_\_\_\_ ( 班 號)參加

不同意

貴校安排參加嶺南大學開放日之活動。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零五年 月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